# 倒丘虚北南京大学



#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 招生入學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電話: 02-3322-2777 分機 6318、6038、6048~6050、6053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成績查詢網址:<u>https://mbasignup.ntub.edu.tw/</u>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

# 目錄

壹、 各招生系科相關規定	2
貳、 報考資格	3
参、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肆、 成績查詢	9
伍、 成績複查方式	9
陸、 錄取方式及名單公告	10
柒、 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10
捌、 考生申訴辦法	12
玖、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12
壹拾、 附註	12
附表一、工作經歷統計表(企業管理科)	1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三、委託書	16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1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位置圖	22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入學 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説明
簡章公告	113 年 3 月 26 日(二)起 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	113年4月23日(二)上午9時起 至113年8月8日(四)下午4時止
書審資料繳交方式 及上傳期限	<ol> <li>採網路上傳,113年4月23日(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8月8日(四)下午4時止</li> <li>繳交項目請依報名系科規定。</li> </ol>
網路公告 准考證號碼	113 年 8 月 15 日 (四)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面試日期	113 年 8 月 24 日 (六) *名單、地點與注意事項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四)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	113 年 8 月 27 日 (二) 上午 10 時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8 月 27 日 (二)下午 4 時前 採傳真: 02-23226054 或 email: 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email 主旨請註明: 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複查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
錄取名單公告	113年8月29日(四)下午4時起 https://admis.ntub.edu.tw/
正取生報到	113年8月31日(六)13:00~15:00
依序通知備取生 遞補缺額	預計 113 年 9 月 2 日(一)起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各通知事項,採網站公告,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admis.ntub.edu.tw/

洽詢電話: 02-3322-2777 轉分機 6318、6038、6046、6048~6050、6053

# 壹、各招生系科相關規定

# 一、二科併同報名(企業管理科+應用外語科)

系	户	ŕ	別	二科併同報名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上	課	時	間	企業管理科: 週六排課為主,週三、週四、週五 (18:30~21:50)彈性排課 惟依各科實際課表為準	應用外語科: 週一~週五晚上 惟依各科實際課表為準			
招	生	名	額	企業管理科:30名	應用外語科:30名			
考及	試 成 <i>績</i>	項計	目算	1. 面試 2. 書面審查資料				
同	分多	酌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資料				
書繳	審交	<b>資</b> 方	料式	網路上傳				
面	試	日	期	113年8月24日(六)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	選繳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3. 志願服務經歷證明。 4. 社團參與證明。 5. 獲獎證明。 6. 活動研習經歷證明。 7. 英文證照證明。 8.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9. 專題成果。 10. 業界工作成就。 11.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含推薦信)。			
洽	詢	方	式	企業管理科: 電話:(02)3322-2777 分機:6399 游 E-Mail:yu6401@ntub.edu.tw 應用外語科: 電話:(02)3322-2777 分機:6421 陳 E-Mail:kuanshian@ntub.edu.tw				

### 貳、報考資格

- 一、下列符合【三、(八)~(十二)及(十五)1.(3)】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461A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二、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 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 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 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三、(十五) 5~8 條款】。
- 三、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 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 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 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 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 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 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者。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 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 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 1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_\_\_\_\_\_

- 備註:1.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
  -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一份。
  - 3. 参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專科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資格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4.國內學校畢(肄)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
    - 5.「報考資格」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 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 一、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
  - (一) 登錄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考生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並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 繳費收據(圖片檔-JPG、PNG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請於113年4 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 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 早上網報名)。
  - (三)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1. 書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網路上傳」,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請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完成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傳資料。

#### 2. 書審資料上傳說明如下:

- (1) 考生之書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書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如因所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資料。
- (2)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屬實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本招生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上傳截止日,務必預留書審資料上傳時間。
- (3)網路上傳書審資料於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將覆蓋前次上傳內容),完成上傳後,考生須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檢查是否完整。嗣後考生對書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4) 考生僅上傳書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招生科系。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5)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上傳書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四)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網路完成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 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完成,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非 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上傳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 證明,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可同時報名二科系,惟須分別繳費及分別上 傳報名、書審相關資料。

#### (五)報名程序說明如下表:

報名程序	說明
1.詳閱招生簡章 及報名規定	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科別,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 (2) 先點選要報名的「報考所/系/科(別)」再點「報名活動」。 (3)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科組等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登入之帳號密碼。 *登入帳號: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 *登入密碼:則自行設定。 (4)輸入報名資料後,按下「確定報名」鍵,收到完成註冊帳號電子郵件後,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上傳書審資料及下載繳費單,以完成報名手續。 (5) 113/8/8(四)下午4時為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之後報名資料不得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後送出資料並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
3.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報名完成後,考生可自行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個人 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或超商代收(以上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mark>超商代收期限為</mark> 113/8/8(四)下午5時)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 款成功(如為超商繳費或ATM轉帳者,請附繳費收據或明細表),繳費 收據請務必上傳。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非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考 生應上傳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如上傳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造成審查未通過,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報 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二、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委員會不寄發書面通知,一律以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公告。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 email 資料、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應正確,若因此無法取得連繫而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自行至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違反規定之考生,若已繳交報名費,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生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 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 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 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 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報名費。
- (四)凡報名本次考試之考生如為低收入戶者,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其縣 (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
- (五)報考本校考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處理等以試務工作為限。
- (六)學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及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

- (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等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在臺灣地區就讀本校二專進修部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八) 繳交各項證件注意事項:

- 1.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
- 考生有更改姓名者,其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 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三個月內發給之證明文件,方准報名。
- 3. 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 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相片,須與報名時上傳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 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 4.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行上傳已核 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惟報到時須攜帶畢業證書(學歷 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 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肆、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3年8月27日(二)上午10時。
- 二、本會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將一律公告於北商大招生報名系統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查詢。

#### 伍、成績複查方式

一、考生對成績若有疑義,請填妥簡章附表一之成績複查申請表,採傳真:02-23226054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於113年8月27日 (二)16:00前(email 主旨請註明: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複查成績),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50元。

- 二、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查覆表註明) 或電話 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 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陸、錄取方式及名單公告

- 一、將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者,則並列同一名次。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不同招生系科間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三、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年8月29日(四)下午4時起。
- 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將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柒、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親自(委託),若委託報到,須備妥委託書(附表三)。

####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及地點:
  - 1.親自(委託)報到:113年8月31日(六)下午1時至3時至本校臺北校區,詳細報到地點將於公告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時說明。
- (二) 繳驗(交)證件: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正本驗證
  -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3. 二吋證件照片1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正取生若不報到或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

#### 二、備取生

- (一)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 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者,其缺額預計於113年9月2日(一)起陸續通知 至本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 格。
- (二) 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網路公告或 email 或簡訊或電話(擇一通知), 請務必注意本校網站及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 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 權益,請確實遵守。
- (三)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倘已註冊入學,則以退學處分。
- (四)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 (五) 備取生若不報到或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 明書(附表四)。

#### 捌、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請訴),得於錄取公告後十四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 玖、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考試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報名本考試視同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等處理及利用。
-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壹拾、 附註

一、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研修生)則依重(補)修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u> </u>		
<b>北</b>	全額學雜費	(每一)學分學雜 費	其他費用 (※每學期繳 交)			
<b>收費項目</b>	※每學期繳 交	※按重(補)修學 分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二專進修部	16,300 元		400 元	依每學年度		
各科延修生		815 元	400 /6	規定金額		
		以學分學雜費核算				
備註		,並分學期平均收	費;計算式=	[815 元×80		
	學分]÷4學期	0				

二、本簡章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進修部/二專進修部項下公告,提供免費 下載使用(https://admis.ntub.edu.tw/)。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向二專進修部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02)3322-2777分 機 6318、6038、6048~6050、6053。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表一、工作經歷統計表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工作經歷統計表

####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注意事項:工作	經歷統計包	括 <u>校外打工、校</u>	內工讀生、建	教合作员	實習等旨	皆可填寫。	
服務機構	全稱	職稱	擔任職務要 (請簡略說明		起迄	累計年資	
					自至	年 月 年 月	共 月
					自至	年 月 年 月	共 年 月
					自至	年 月 年 月	共 年 月
					自至	年 月年 月	共 年
					自至	年 月 年 月	共 月
					自至	年 月年 月	共 年 月
					自至	年 月 年 月	共 月
					自至	年 月 年 月	共 年 月
					自至	年 月 年 月	共 年 月
					自至	年 月 年 月	共 年 月
工作年資總計		年		月			

<sup>※</sup>若本表不足使用,請自行增加。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	<b>:</b>	(考生勿ち	真)	答	覆日期	: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3年8月	日			准號	考證碼			
考生姓名		聯	絡電話	( ) 行動電i	活:				
複查	.科目	回覆方式 (考生請勾達		原女	台分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店	面審查	□傳真 或	email						
2. 正、副表 3. 複查手續 4. 同一科目 5. 複查結果	ntubadmis@ntub.edu.tw (email 主旨請註明:二專進修部考試入學複查成績)。 2. 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聯絡電話及複查科目。 3. 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 4.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	(考生勿ち	真) 答	覆日期	:		(考生勿填)		
申請 113	3年8月	日			生考證				
考生姓名		聯網電話	,	話:					
;	複查科目		原始分	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以一次為限	,不得連續申請	- 複杏。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附表三、委託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 報到 授權委託書

本人因		,	無法如
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	<b>委</b> 請	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	乍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簽章)	
中 華 民 國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	年證正本以備查驗。	月	日

####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			_自願放	棄國立:	臺北商	業大	學 1	13 學	4年度	二專道	建部招	3生	考試。	入
學			系()	斩)之錄耳	双資格	,特	立此	書,	以利	貴校辦	理 1	13	學年	度
入學招	1生考註	(備取生	三之遞補	作業,	<b>本人絕</b>	無異	議。							
此	致													
國立臺	北商業	大學招	召生委員	會										
				准考言	登號 /	/學	號:							
				立書			_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已4	須回所	繳交	之畢	業語	登書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日

#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 號令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 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 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略)
- 第四條(略)
- 第五條(略)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略)
-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 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 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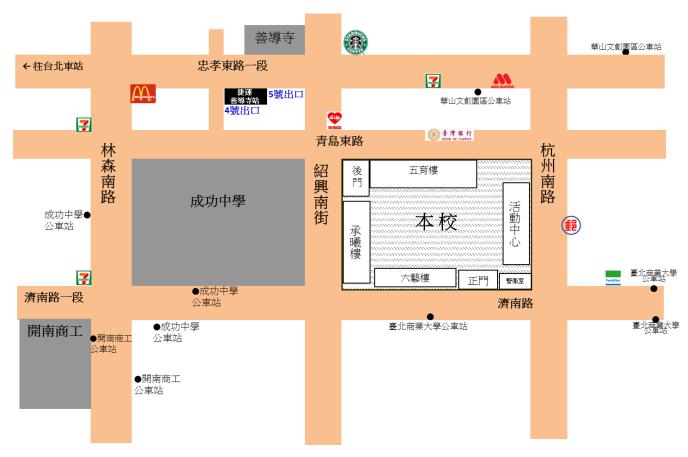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 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位置圖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交通狀況:

- 1.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善導寺站下車(4、5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 2.搭乘聯營公車(從台北車站搭乘)
  - (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站:297、222、237。
  - (2)成功中學站:15、208、265、211、295。
  - (3)開南商工站:0南、15、37、22、615、671。
  - (4)華山文創園區: 202、212、232、262、276、299、205、605